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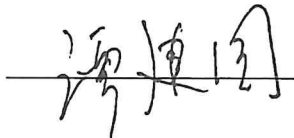
（4）我们一致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谭建国 吴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国： 

吴洋： 

2022 年 8 月 27 日